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462號

原告 賴淑芳

曾鈺翔

林董子麒

林董漢典

陳彩琳

劉順鈞

蔡沛慈

林福財

譚美英

林秀容

曾臺灶

劉慧貞

被告 飛美家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百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北簡字第5462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旅遊費用及利息，而兩造就本件國外（團體）旅遊契約（下稱系爭旅遊契約）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系爭旅遊契約書第36條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故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
01 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周玉惠